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光彩村排碱沟治理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已由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光彩村排碱沟治理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发〔2024〕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500万元，其余320万元由地方财政配套整合资金解决，招标人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沟道疏浚5.654km，其中：1#排碱沟清淤及砌护1.31km（底宽=1.5m，H=2.0-3.2m），2#排碱沟清淤及砌护1.601km（底宽=1.5m，H=1.7-2.2m），3#排碱沟清淤及砌护2.295km（底宽=2.0m，H=1.5-2.5m），3-1#排碱沟清淤及砌护0.448km（底宽=2.0m，H=2.0m），砌护形式采用格宾网垫+植草砖砌护。新建3座轻钢结构强排泵站，每座泵站各配套排水泵1台，共计3台，泵房内电气安装。生产桥等构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建设地点：红寺堡镇光彩村

2.3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其中，施工1个标段，监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监理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的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利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担任其他正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开标当日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查询）

3.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限定期限为一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

3.6 因违规，被行政主管部门清除宁夏建筑市场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有以上情况弄虚作假投标者，一经发现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23日08时00分至2024年04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14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创业东街002号

联 系 人：杨生虎

电 话：18195879878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8层

联 系 人：满轲

电 话：18195196895、0951-3026395

